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本行东太湖办公大楼 427 会议室(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0888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际到会监事 9 名,会议由监事长吴大刚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本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行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账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项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2022 上半年董事会合规职责履行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2022 年上半年经营层合规职责履行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2022 年上半年重点风险监督评估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关于调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2022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2022 年上半年资产质量分类报告》《2022 年上半年合规报告》《2022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1 年度公司治理评估报告》《2022 年 6 月末监事关联关系情况报告》等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